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LED電視牆託播管理細則

100年10月24日國立中正大學第3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清江推廣教育大樓」場地設備管理辦法 暨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細則所稱廣告託播係指清江推廣教育大樓戶外 LED 電視牆委託播放業務。
- 三、 廣告託播以播放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及校務行政相關活動為主,並得依序播放下列申 請之活動:
 - (一) 本校校內各類教育及推廣活動。
 - (二) 外界與本校相關單位合作辦理之活動。
 - (三) 其他校外相關之教育及推廣活動。
 - (四) 其他單位之宣傳廣告。
- 四、廣告播放時間:早上9:00~晚上9:00。
- 五、本廣告託播借用單位,校內為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、教職員工生所屬社團、校友團 體及其他與本校清江學習中心簽訂有夥伙伴關係合約之單位;校外為經政府立案並 領有核准文件之單位、團體、機構或企業,且經清江學習中心審核通過。
- 六、託播單位應於使用前14日(含)上網

(http://cjlc.ccu.edu.tw/c-education/staff.php)下載檔案,填具「廣告託播申請單」,列印後檢具擬播放內容書面資料或影片,向清江學習中心推廣教育組辦理借用,經核准並完成繳費後始得借用。

- 七、託播單位提供播放之影片內容需為版權所有或被授權者,若有任何版權糾紛,由託 播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八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予核准託播:
 - (一) 託播內容有違公序良俗者。
 - (二) 託播內容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違背之虞者。
- 九、廣告託播收費標準:廣告播放內容以10秒為單位,每小時播放10次,託播費用按星期計算,每星期1500元(未滿一星期以一星期計算),託播時間超過一個月(含)以上,依下列規定給予優惠:
 - (一)播放一個月(含)以上,每月九折優惠。
 - (二)播放三個月(含)以上,每月八折優惠。
 - (三)播放六個月(含)以上,每月七折優惠。

- (四) 連續託播一年(含)以上,另行議價。
- (五) 託播三個月以上者,另免費提供本大樓各樓層交誼廳電視播放,播放時間 為推廣教育課程執行期間。

十、收費規定:

- (一) 本校清江學習中心承辦之推廣教育課程、本校校務行政相關活動,免收廣告託播費用。
- (二)校內單位或校內單位與校外相關單位合辦活動時,活動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補助時,免收廣告託播費用,惟播放時間一年以二星期為限。
- (三) 校內單位或校內單位與校外相關單位合辦活動時,申請託播之活動影片若 為收費性質或屬接受補助經費所辦理之活動時,應繳納八成廣告託播費用。
- (四) 校外單位借用應繳納全額廣告託播費用。

十一、完成繳費後,因故取消託播者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
- (一)最晚應於停止播放日前三天通知管理單位,並填具「廣告託播取消單」,辦 妥取消託播申請。
- (二) 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,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。
- (三)廣告播放後申請退費,依已播放時間,按前項收費標準收取託播費用後,餘額無息退還原託播單位。
- (四) 託播內容經善意第三人之反應損害其權益時,本校有權先行下線,再與託播單位進行協商,無法達成共識時,本校有權終止託播,並以星期計價,扣除原價(非折扣)後之餘額再退還原託播單位。
- (五) 因天然災害或因機器設備故障無法播放時,則按無法播放期間天數延長託播 日期,或全額退費。
- (六) 退費方式:以轉帳方式辦理退費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

LED電視牆廣告託播申請單

申請單位	□校內 □校外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		
申請人身份	□營業人 □非營業人(如為營業人請填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) 統一編號: 稅籍編號:				
播放日期	自年月_	日至	年	月	日止
LED 牆	□公佈欄 □横式海報	(限 30 字內,單行不超過 7 字) (1024*768 / 解析度 150 dpi) (静音播放)			
	□短片 (静音播放)□播放()星期(含),費用				
費用	 □播放一個月(含) □播放三個月(含) □播放六個月(含) □播放一年(含) 以 ★本欄由管理單位核計 ★託播費用按星期計算,每星期 1500 	以上,每月/ 以上,每月- 以上,另行議位	八折優惠 七折優惠 價,	· ,	— 元 元
託播需知	●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戶外LED電視牆以播放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及校務行政相關活動為主,對外開放申請使用之相關規定、作業優先順序、收費標準及取消託播退費規定,依據本校「清江推廣教育大樓LED電視牆託播管理細則」辦理。 ●戶外LED電視牆播放多媒體宣傳品,其播放內容有違反公序良俗、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違背之虞者,不予核准託播。 ●託播人提供之播放影片內容以文字為主,且需為著作權所有或被授權者,若有任何著作權糾紛,由 託播人自行負責,且如造成本校之損害亦應負賠償責任。 ●託播費用應於通知確認核准申請後,立即繳納。 ●繳費方式:匯入國立中正大學指定匯款帳戶 戶名:國立中正大學指定匯款帳戶 戶名:國立中正大學指定匯款帳戶 戶名:國立中正大學指定匯款帳戶 條號:014036070589				
託播人確認上揭需知內容並願負起需知所列之責任。簽名確認:					
申請人		清江學習中心			
申請人	主管	承辦人		主管	